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 (1) 董事變動；
- (2) 授權代表變動；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變動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起：

1. 施清泉先生(「施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2. 李廷鋒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施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下文。

李廷鋒先生，30歲，於金融、投資及資本市場行業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在香港一間主要從事金融業且僱員人數超過100人的大型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彼在活動籌辦、項目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及於不同行業均有豐富的人際網絡。彼負責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事務。在李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將積極探索能為股東增值的商機，並努力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

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訂立服務協議，當中並無訂有固定任期。李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李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李先生的薪酬待遇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在本集團的職位及職責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相信，憑藉李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商業網絡，李先生將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並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授權代表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起：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如上文所述，於施先生辭任後，施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淅先生及李廷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